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2/14~ 2/20

主日早上聚會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成全聚會	10:50-12:0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艾東弟兄家
成全聚會	週六晚上 6:30-9:30 PM	13 Church Road, Morganville

- 一. 2 月 20 日(週六晚上)成全聚會開始, 盼望弟兄姊妹都能參加
- 二. 3 月 20 日(週六晚上)福音愛筵聚會, 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3月20日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2010年成全聚會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有鉤子的話

【在罪人身上創造需要的感覺】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 是完全黑暗的, 也是完全不要神的; 墮落的人絲毫沒有要神的心。這乃是聖經從起頭所見證的。一個墮落的罪人, 乃是完全屬這世界的, 也是完全屬乎罪惡的, 所以他對神的話沒有一點好感。因此, 我們傳福音給罪人, 首要的目的, 不是讓他聽明白福音。我們傳福音的頭一個目的, 乃是要讓人把握住神一兩句的話, 而在人身上創造需要的感覺。我們並不是單單把救恩的故事、真理或消息講給人聽。我們傳福音的目的, 乃是為著使罪人產生需要福音的感覺; 而不是光讓他明白福音, 不是讓他把道理研究清楚。因為人即使在思想上認識福音、明白福音, 仍可以覺得不需要神的自己。

【罪人得救必有的兩個感覺】一個罪人要得救, 必有兩個感覺, 一個是需要的感覺, 一個是罪的感覺。所以傳福音的人根本的作工之法, 必須引起人需要的感覺, 並且也要叫人有罪的感覺。主傳福音給撒瑪利亞的婦人時, 祂不是讓她起頭就看見福音, 也不是讓她先看見罪, 乃是先讓她有需要的感覺。她來打水是因為口渴, 主耶穌就從這個外面的渴, 說到那個裏面的渴。主一直讓婦人有需要的感覺, 以致她向主說, 「請把這水賜給我, 叫我不渴」(約四 15)。但主沒有馬上給他水喝, 乃是先向她要丈夫。這接下去的一步, 就給她有罪惡的感覺。主耶穌很有智慧, 先從水叫她產生有需要的感覺, 然後從丈夫叫她產生有罪的感覺, 這樣她便得救了。每個傳福音的人, 最少要有一次, 把新約裏關於傳福音的話, 詳細的研讀過一遍, 從其中尋出傳福音的原則來。

我們要知道, 每一個罪人都是在黑暗裏的, 不會想要神, 也不會定規要神。他們的心思全然黑暗, 所以我們傳福音, 必須先把人心思裏的黑暗用光照亮。我們應當先藉著神的話, 把光擺在他心思裏頭。我們把主耶穌的救贖報告給罪人, 乃是注重讓人感覺有福音的需要, 要給他造出需要的心。等到他感覺有需要後, 再把福音詳細的說給他聽。所以傳福音必須先讓他們不滿他們環境的現狀, 必須先讓他們感覺不滿足, 然後他們才能有需要的感覺, 才會覺得自己需要神的救恩。

一個罪人本來對神全然是黑暗的, 他對神不能有感應; 但我們又要救他們, 所以我們傳福音的時候, 必須很強的藉著靈, 把神的話送到罪人的心中。這樣, 神的話就不再出來了, 就好像生了根一樣。然後我們向他就有道可講了。這好像神的話在他

裏頭有了把柄, 我們再藉著這個把柄來撬他, 他裏面就產生需要的感覺。我們把甚麼話語擺進去, 罪人就能藉著甚麼話來得救。所以傳福音乃是把一個意思先擺在罪人裏頭, 然後根據這個意思給他造出需要來。主對撒瑪利亞的婦人傳福音, 乃是很快的轉了幾個彎, 就讓她得救了。主先是在她裏面造出需要的感覺, 然後給她看見罪惡, 這樣她就得救了。我們的主不但是救主, 也是會救人的主。再也沒有第二個人, 能像主在福音書裏那麼會傳福音的。

【兩件必須注意的事】我們學習傳福音, 有兩件事要注意: 第一, 要明白神的話, 要找出有鉤子的話; 第二, 要明白罪人的心, 也就是要明白所救的人是甚麼情形。關於頭一點, 我們特別要把新約中關於傳福音的聖經節, 詳細的研讀過。我們要從馬太福音一章開始, 看罪人是如同的黑暗, 如同在罪惡中; 看主是如何傳福音, 人如何就動了。我們要注意主怎樣對付罪人, 也要注意人怎樣接受主。這樣, 當你再去傳福音時, 就好像把一個活的罪人擺在跟前, 你再試試怎樣把他轉過來。

【找有鉤子的話】我們傳福音絕不該只是為著傳福音的消息, 也不可用福音惹起罪人的興奮來。我們總是在神的話語裏面傳, 好像話裏面有鉤子能鉤住人。我們傳福音的話語, 要好像有鉤子能鉤住人; 我們不光只傳話, 乃是要用話鉤住人。我們總不該懶惰, 而不用鉤子。我們要記得, 傳福音不是福音的道理有效, 乃是鉤子有效。所以我們要常常查考, 研究人到底是因著甚麼話而得救。我們若詳細研究, 就會發現, 人都是因著有鉤子的話而得救的。所以傳福音不必注重講清楚, 只要有幾句是鉤子的話, 你每次用, 人都能得救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要常常問弟兄姊妹: 你是因著那句話而得救的? 要把這些記錄在簿子上, 並且要常常讀它。不只如此, 我們也要讀自己得救的事, 再讀我們所拯救的人, 再讀福音故事。我們要常常問得救的人: 你因那句話而難受, 覺得扎心的? 要把這些都記下來。然後再問他們: 你因那句話而喜歡, 覺得羨慕的? 也記下來。再問: 那句話是使你決定要信主的? 也要記下來。這樣你就會看見一件很奇妙的事, 就是聖靈用過的話, 祂很歡喜下一次再用。我們傳福音的人, 必須知道聖靈喜歡用甚麼話。我們要清楚甚麼話是能感動人的, 甚麼話是能打倒人的, 甚麼話是能讓人感覺有缺的, 甚麼話是能讓人決定的, 甚麼話是能鉤人的。然後我們不但自己會用鉤子, 也會自己打鉤子。

最好的傳福音者, 都是把人引到高處, 而用神的話把人打倒了。我們總要學習用聖靈所用的話語。聖靈所用過的話, 祂很容易再用。所以我們實在很需要得救的故事; 尤其需要自己所救之人的故事。因為研究這些故事, 會幫助我們找到聖靈所用的話。人到底是服在甚麼話語底下, 你就要去注意這些話語, 你要記下來。我們曾經說過, 世上的人種類並不多, 如果我們會對付幾種的人, 也就差不多了。那些能使人順服的話語, 我們一定要多學習。我們需要多有幾本簿子, 記錄那些使得救的人受感動的話語。比方人因著那句話良心被摸著, 人因著那句話決定接受救恩。這些話你要常登記在簿子上, 碰到同樣的人時, 你就可以使用。我們傳福音只要能讓人得救就行, 不在乎要用許許多多的話。凡聖靈用過的話, 你就要打上印記, 下次還要再用。

【研究罪人的心】我們也要學習研究罪人的心。一個人應當讀聖經, 也應當讀人的心。我們天天所碰著的人, 都有不同之處, 但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。

譬如首先我們可以大家一同研究良心。我們要讓弟兄姊妹們作見證，講述他們是怎樣得救的。我們要查知他們的感覺是從那裏起頭，然後再查他們的感覺在那裏到了最高之處。他們是聽了多少道，良心才感覺有罪？他們是因長篇大道而知道有罪，或者是因一兩句話而知道有罪？

我們也要查考人的思想。人本來都有古怪的思想，都想自己是聰明的人。我們要問弟兄姊妹：頭一次你的思想怎樣有了神的光？頭一次你的思想是怎樣轉過來的？你知道了以後，下一次再遇見同樣的人，就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使他得救。神在別人身上怎樣作，祂也喜歡在同樣的人身上再作。這就成了一個律。你找到律，你再傳福音，就很容易。一個人有思想上的難處，你能解決了，以後的事，你就都好解決了。比如有一個女孩子，因為母親死掉，她要遵照母親的話，就不肯得救。但路加福音十六章是說，在陰間的親人，反而盼望家裏的人早得救。你請她讀這段話，她的問題解決了，底下就好辦。

讀過人的思想，再讀入的意志，你要查考人如何肯決定。你要讀自己，讀弟兄姊妹，也讀初信的人。你要知道人怎樣肯決定，然後當你出去傳福音時，再用同樣的方法，叫人肯決定。這些你都研究了，救人的事，你就學習得差不多了。

傳福音的人，要有一個對的經歷，就是總不要叫人改正罪，乃是要把人和罪一齊帶到神面前。除罪的工作，乃是神作的；我們只負責傳神的話，把人帶到神面前去。人能夠到神面前，罪就去了，人就回轉了。

【學習神的路】我們要學習讀神的話，也要學習讀入的心。我們要會用有鈎子的話，就看人的情形，好讓人有需要的感覺，有罪惡的感覺。這乃是聖靈所建立的路。聖經的路是救人最多的路，因為那是神的路。我們一面要有話，一面也要認識人。傳福音的時候，一面要有鈎子能鈎住人，一面要知道人的心，要就看人的心的情形，給人有鈎子的話。這樣就容易帶人得救。傳福音的人，不要光看救了多少人，乃要從其中學習讓我們的話有鈎子，學習怎樣能摸著人，怎樣能打倒人。我們總要有專一的學習，要在救人的技巧上有智慧。

今天在中國，得救信徒的數量，還趕不上印度的十六分之一。所以中國非走教會傳福音的路不可。一方面我們個人要追求更深屬靈的事，一方面我們要學習救人的路，並且是與弟兄姊妹配搭救人。我們總要研究聖經裏傳福音的事，好叫我們的傳福音更有果效。——倪柝聲

【詩歌欣賞】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

- (一) 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神榮耀的光輝，照耀在我魂間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
- (副) 基督來住在我心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喜樂潮溢我魂，如海濤之滾滾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- (二) 我罪惡的捆綁從裡外全脫落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我肉體的情慾，也不能再迷惑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- (三) 這世界的福樂既變色又失味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我今生的憂慮，也不能再纏累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- (四) 我流蕩已止息不再感人生空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主甜美的安息，時滿足我情衷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- (五) 往日事都已過永不再戀舊途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那有福的盼望，吸引我奔義路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
這首詩歌(《聖徒詩歌》205 首另譯；《選本詩歌》43 首)是我們傳福音時，常唱的一首詩歌。這首詩歌唱出了基督如何改變

我們。作者麥克但以理(Rufus Henry McDaniel)是在他的兒子死後寫了這首詩歌。許多時候，當我們看看自己、環境，覺得「沒有明天」，然而得着了基督，生命有了奇妙的大改變，人生就有了重要的轉機！

【感人見證】有一個不虔誠的少年人，他是學電機的，雖然他未曾聽過福音，確是莫名其妙的反對，每當有人到城裡面傳福音時，他就在同事中恣意誹謗，說許多嘲笑的話，有一次他去參加聚會，剛好講到人重生的經歷，聖靈感動了他剛硬的心；到末了，大家唱這一首詩歌，「自耶穌來住在我心，喜樂潮溢我魂，如海濤之滾滾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」救恩的喜樂如潮水，在他裡面湧出來。第二天早晨，他極想把這一位榮耀的主告訴別人，於是找到了一塊空地，就站起來大聲述說他在昨晚剛認識的救主，同事們都非常驚奇，以為發狂，然而在他的臉上卻洋溢出救恩的大喜樂。

【懷念李彭千惠姊妹】

箴言三十一章十至三十節說，「才德的婦人，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；...未到黎明她就起來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...她手拿撚線竿；手把紡線車；她張手調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。... 她觀察家務，並不吃閒飯。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；她的丈夫也稱讚她，敬畏耶和華的婦女，必得稱讚。」相信所有受李彭千惠姊妹影響和幫助的人，都在她身上看見了才德的婦人。

認識李姊妹已有卅十多年，看她信主之後，就洋溢着對人的親愛與熱切，直今成了活水湧流供應的管道。她一生有二個特點：

- (一) 她全人滿了傳福音的愛火，一生帶領多人得救歸主。她在傳福音上有特別的恩賜，她以她的愛心及關懷作為福音的出口，人不必聽她說什麼，只需看她所作的，就足夠信服她所事奉跟隨的主。她的家人都是她傳福音的果子，他們都因她而信主，因她而愛主，也因她而事奉主。前年我們相聚時，她提到她如何帶領學校裏的孩子們信主，她喜樂的見證至今使人難忘。
- (二) 她是一個給予者，常掛念着周圍聖徒的需要。「**施比受更為有福**」(徒二十 35)。在召會中，她愛主，總是無怨無悔，也盡心竭力地服事聖徒，因她而受其幫助者無數。但她從來沒有要求人對她有任何的回報。在記憶中，她的臉上總是帶着微笑，言語中總是帶着鼓勵的話。長年在召會生活中，難免有許多的的是是非非，但她的口中從不出惡言，也從不對任何人、事加以論斷。她待我如同家人，就像大姐般的照顧我，常使我在艱難中得著安慰和鼓勵。特別是我在上大學，住弟兄之家時，每次和聖徒們一同「晨更」後，她一定會為我和我的家人禱告，使我至今仍珍惜那段「交通何甜美」的日子。

主啊！求祢興起更多像李姊妹在我們當中。但願祢的愛也激勵我們，照著祢在我們裏面大能的運行，使我們也成為活水湧流供應的管道。(宇)

註：李彭金枝(千惠)姊妹，旅世 69 載，已於主後 2010 年 1 月 3 日下午 4 時 20 分，脫卻塵勞 安息主懷！

- ※ 被愛是一件偉大的事，愛人豈不是一件更偉大的事麼？愛人比被愛更好，如果沒有人愛你，當然錯誤在你。——無名
- ※ 拉丁文讚美詩中稱基督徒的愛為戀愛，意即一面愛主自己，一面為主的緣故愛人。——周志禹